

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

申請單位	負責人	地址	單位機關 請用印
		電話	
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誼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報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教室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教室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教室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教室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教室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教室F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藝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舞廣場	會議 活動 名稱	參加 人數
時間及 單元次	自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	場次 (每場 元) 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正	
借用物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定規 註備	<p>一、請事先填妥申請書、租借物品用畢後務必請自行歸還。</p> <p>二、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元正，於場地使用後，經本中心派員檢查場地，已依規定復原且未發生損壞時，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。</p> <p>三、使用單位請自行佈置場地，如需裝台、綵排請事先告知。裝台、綵排時間限於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五時，並依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收費。</p> <p>四、請依各場地上限人數、用電容量使用。如放置貴重物品或展示品，須自行負責保管其安全措施。</p> <p>五、請依申請用途時段單元使用場地，切勿逾時，不可任意張貼標示共同維護環境美觀整潔。</p> <p>六、使用時間場地若需變更，請於三日前聲明確定使用時間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否則使用日期視同放棄，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		
<p>茲申請使用右開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貴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，如有違反除願停止使用外，并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敬請惠予核准為盼，此致。</p> <p>屏東縣政府 (原住民處)</p>			
承辦人	科長	副處長	處長